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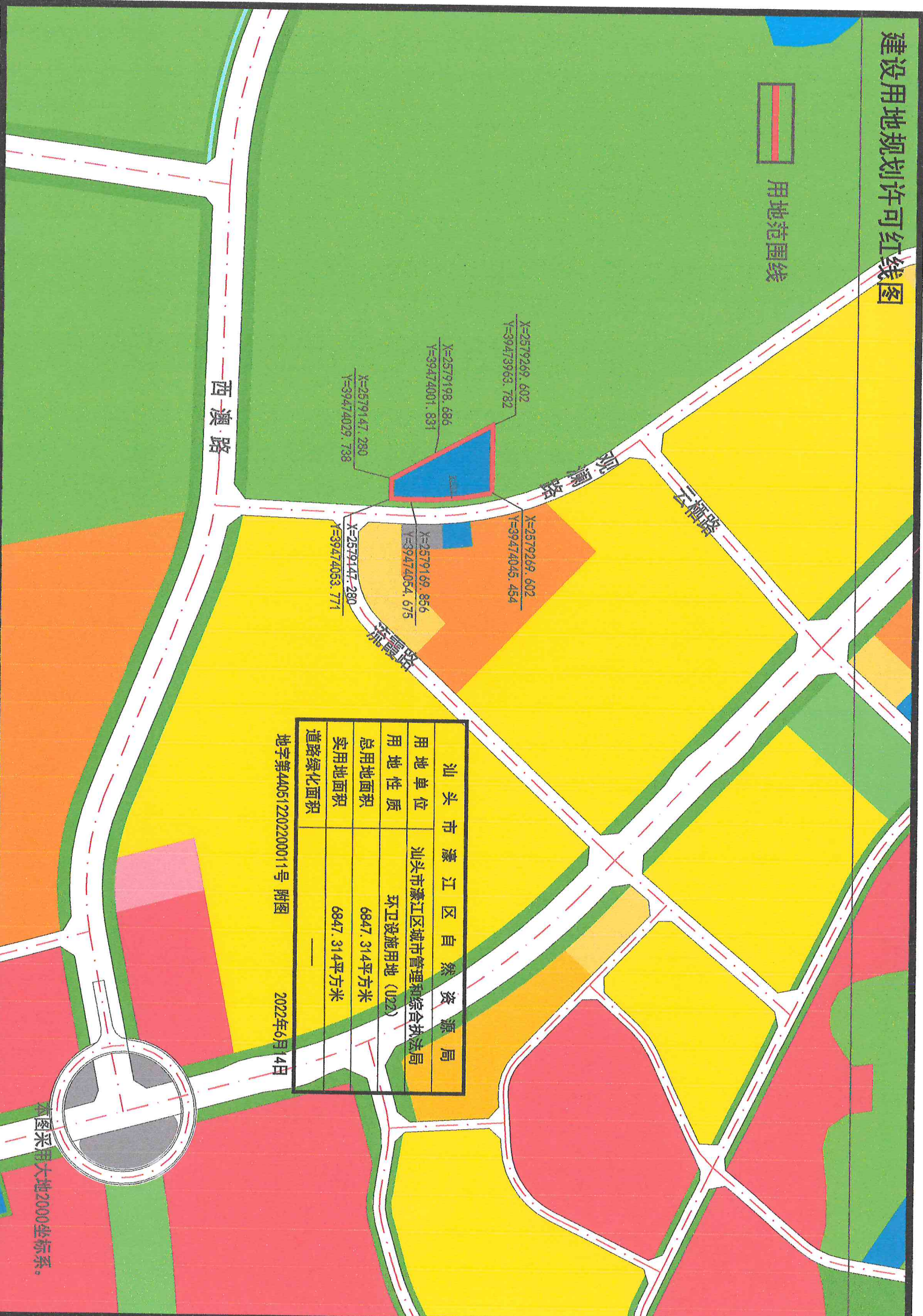
编号：地字第 440512202200011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地性质	环卫设施用地 (U22)
用地位置	观澜路西侧 (北山湾)	用地面积	6847.314 平方米 (北山湾)
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意见	<p>一、用地位置：观澜路西侧；</p> <p>二、规划技术指标要求：</p> <p>（一）用地性质：环卫设施用地 (U22)；</p> <p>（二）实用地面积：6847.314 平方米；</p> <p>（三）容积率≤ 1.0，地面上计容建筑面积≤ 6847.314 平方米（包括阳台及悬挑实体面积）；</p> <p>（四）建筑密度$\leq 40\%$；</p> <p>（五）建筑限高 36 米；</p> <p>（六）绿地率$\geq 30\%$；</p> <p>三、新建民用建筑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的绿色标准进行建设。</p> <p>四、建筑间距及建筑退让道路和用地红线按《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p> <p>五、项目规划建设应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p> <p>六、未涉及问题，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p>		
备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红线图



用地范围线



X=2579269.602
 Y=39473963.782
 X=2579198.686
 Y=39474001.831
 X=2579147.280
 Y=39474029.738
 X=2579169.856
 Y=39474054.675
 X=2579259.602
 Y=39474045.454
 X=2579147.280
 Y=39474053.771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用地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地性质	环卫设施用地 (U22)
总用地面积	6847.314平方米
实用地面积	6847.314平方米
道路绿化面积	—

地字第440512202200011号 附图 2022年6月4日

本图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

编号：地字第 440512202200012 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用地性质	环卫设施用地 (U22)
用地位置	苏河大道西侧 (三联工业区)	用地面积	8915.197 平方米 (三联工业区)
濠江区自然资源局审批意见	<p>一、用地位置：苏河大道西侧；</p> <p>二、规划技术指标要求：</p> <p>(一) 用地性质：环卫设施用地 (U22)；</p> <p>(二) 实用地面积：8915.197 平方米；</p> <p>(三) 容积率≤ 1.0，地面以上计容建筑面积≤ 8915.197 平方米 (包括阳台及悬挑实体面积)；</p> <p>(四) 建筑密度$\leq 40\%$；</p> <p>(五) 建筑限高 36 米；</p> <p>(六) 绿地率$\geq 30\%$；</p> <p>三、新建民用建筑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参与投资建设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按照一星级以上的绿色标准进行建设。</p> <p>四、建筑间距及建筑退让道路和用地红线按《汕头经济特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控制。</p> <p>五、项目规划建设应符合消防、环保等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p> <p>六、未涉及问题，按《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p>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512202200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用地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北山湾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观澜路西侧（北山湾）
用地面积	6847.314 平方米（北山湾）
土地用途	环卫设施用地（U22）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红线图》一式六份

备注：本证有效期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须在有效期内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一年内未申请用地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4051220220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6月14日



用地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	三联工业区垃圾转运（压缩）站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
批准用地文号	——
用地位置	苏河大道西侧（三联工业区）
用地面积	8915.197 平方米（三联工业区）
土地用途	环卫设施用地（U22）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一式三份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红线图》一式六份

备注：本证有效期一年，自核发之日起计算，须在有效期内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一年内未申请用地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